



# 特留分扣減之方式與效果

黃詩淳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甲夫與乙妻間有子女丙、丁，由於甲、乙長年與丁同居，受丁照顧最多，故甲作成遺囑，將其所有之A地與B屋指定由丁單獨繼承，對於其他繼承人則無提及。甲死亡時，其遺產除價值三百萬元之A地與一百五十萬元之B屋外，尚有價值一百萬元之C地，以及銀行存款五十萬元。甲死後，乙、丙尚不知有該遺囑存在，丁即持遺囑將A地與B屋之登記名義移轉於己。丙得否以其對遺產有六分之一之特留分，對丁行使扣減權為由，起訴請求丁將A地與B屋的所有權各六分之一移轉登記於己？

○關鍵詞：特留分扣減、遺囑、物權的形成權、遺產分割、應繼分

## 壹 爭點

- 一、特留分扣減之標的為何？
- 二、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與扣減之效果為何？
- 三、特留分權利人應如何行使權利？

## 貳 以遺囑處分遺產行為之定性與特留分扣減

民法第一一八七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

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故甲自得作成遺囑分配遺產，惟若侵害特留分，實務和通說認為受侵害之特留分權利人得對之主張扣減。

「遺產中之A地指定由丁單獨繼承」此一處分，可能被認為是甲對丁之特定遺贈；又由於受益人丁為繼承人，此處分亦有可能解為應繼分之指定。此二者之差異出現在標的物價值未滿法定應繼分時，若解為遺贈，似乎不妨礙受益繼承人參與剩餘遺產之分配，若解為指定應繼分，則只要特留分未受侵害，該受益繼承人必須甘於此指定，而無法再就其他遺產有所主張。本題之標的物A地與B屋之價值（四百五十萬元）已遠超過丁之法定應繼分（二百萬元），甚至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受益之丁當然不得再就C地及存款有所主張。故本題解為遺贈抑或應繼分之指定，在遺產分配數額上並無區別；兩者主要的差異顯現在登記程序，但與本題爭點並無直接相關，故暫置不論。又，此處分也可能被解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且本題之處分價額超過法定應繼分，兼有指定應繼分之性質。然不論解為三者中

的何者，實務的多數見解與通說均肯認若該處分侵害特留分時，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一二二五條，由受侵害之特留分權利人對之扣減。

## 參 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與扣減之效果

實務與通說皆認為扣減權是物權的形成權，行使時以特留分權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已足，不以起訴為必要。至於扣減之效果，將使侵害特留分的遺贈，於侵害的範圍失其效力，標的物之物權當然復歸於特留分權利人，此時，特留分權利人得基於「物權的請求權」（即民七六七I前段）回復其標的物，在不動產，得請求回復登記名義，若遺囑處分之受益人拒絕，特留分權利人可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請求返還。

即使如此，本題之丙仍不得逕行請求丁將A地與B屋之應有部分各六分之一移轉登記於己。理由如下：

### 一、民法第一二二三條之特留分的比例僅是抽象的應有部分

民法第一二二三條規定特留分之比例，以本題為例，直系血親卑親屬丙、丁和配偶乙之特留分，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由於甲有三位繼承人，每人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一，每人之特留分為六分之一。

既然特留分是將應繼分乘以特定比

例計算得來，特留分之性質與應繼分相同，係指對遺產整體的抽象之應有部分，並非對遺產中各個財產享有具體的應有部分。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六號判決亦認為，雖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但由於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行使扣減權，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故倘若丙主張自己對A地與B屋各有六分之一之應有部分，起訴請求丁返還此部分之登記名義，確無理由，不應准許。

### 二、遺產分割前無從確知特留分受侵害額

若特留分權利人不僅停留在第一二二三條的比例，更進一步計算出第一二二四、一二二五條的「特留分受侵害額」，得否據此請求返還各個遺囑處分之標的物上之應有部分？所謂「特留分受侵害額」，係指第一二二五條所稱「應得之數不足」之情形，亦即比較「特留分額」以及「特留分權人實際所獲遺產數額」來判斷。

「特留分額」之計算並不困難，以第一二二四條所算出之遺產為基礎，再乘以第一二二三條之比例即可，在本題，遺產總額為六百萬元，各繼承人之特留分為其六分之一，即一百萬元。



然而「特留分權人實際所獲遺產數額」，在本題這樣尚未進行遺產分割的情況下，卻無法確定，以往學說所提示的計算方法，完全建立在假設上。亦即學說認為，本題中未受處分之遺產尚有C地和存款，共價值一百五十萬元，應平均分配給未受遺囑分配之乙、丙（請留意這是為了計算「特留分權人實際所獲遺產數額」而假設的遺產分割狀況，現實中乙和丙尚未處理C地和存款），每人理應分得七十五萬元。但特留分為一百萬元，因此每人理應受有二十五萬元之損害，每人對處分標的之A地與B屋依價額比例，即二比一之比例，分別扣減。例如丙得對A地扣減 $25 \times \frac{2}{3} = 16.67$ 萬元，相當於A地的十八分之一之應有部分，因此丙得起訴請求受益之丁返還A地十八分之一之登記名義；對B屋亦同。乙對A地和B屋之權利也相同。

但學說的此種解決方式，忽略了現實中乙、丙可能對C地和存款的分配達成不同於上述假設的可能。例如乙和丙可能協議，由乙單獨取得C地（價值一百萬元），由丙單獨取得存款（五十萬元），如此一來，乙之特留分並未受侵害，僅丙受到五十萬元之侵害，而得對受益之丁行使扣減。

#### 肆 特留分扣減之方法

鑑於在乙和丙就剩餘的遺產為分割

前，現實上不可能確知「特留分權人實際所獲遺產數額」（如上述二）；退萬步言，即使承認此種假設性的計算，得出特留分受侵害額，雖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但因此回復的特留分被解為回到遺產中，性質上仍是共同共有，特留分權利人並無具體的應有部分（如上述一）。特留分權利人要取得相當於特留分額的財產，必須再進行遺產分割。

無論如何，遺產分割前，特留分權利人丙不得以扣減為由，請求遺囑處分之受益人丁將A地和B屋各六分之一之應有部分移轉於己。倘若丙進行上述二之計算過程，至多僅能請求丁將A地和B屋各十八分之一之登記塗銷（回復成遺產）。與其如此，丙不如直接提起遺產分割之訴，在訴訟中表明扣減的意思，並由法院將相當於扣減部分價值的遺產分配於己，如此更為經濟簡便。□

（本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 發現新證人是否可據此提起再審

姜世明 · 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甲起訴主張乙有如何於婚姻中之暴力行為，請求法院判准離婚。於第一審及第二審程序中，甲及乙並未聲請傳訊證人丙，而於法院判決乙敗訴確定之後，乙發現證人丙應可作證證明甲係自己製造身體上之傷痕，若能傳訊丙應可使乙獲得有利之判決。問：乙所主張之情形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一三款之再審之事由？

○關鍵詞：人證、再審、未經斟酌之證物

### 壹 爭點

本件爭點乃涉及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一三款再審理由中所謂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之證物是否包括人證？

### 貳 解析

一、關於人證是否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一三款之證物，實務上有認為鑑定報告書為聲請人個人所委託鑑定，聲請人於前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既已知悉其存在，當非屬於

其所不知，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何○○之證述筆錄，其證據價值本質上無異於人證。顯均不符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一三款所定「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要件，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亦屬無理（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聲字第二八四號民事裁定）。另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九五號民事判決更明白表示：「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其證據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者，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而該發見之證物，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又發見人證，不能據為再審之訴之事由。」

二、學說上就此一問題，多認為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一三款專指物證而言，不包含人證在內，此觀諸本法第四三〇條將證物及證人對稱自